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30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8年11月30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美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1.投資於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2.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含由中國大陸、香港企業所發行，而於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或地區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四)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設定投資於中國、香港、及台灣股市，凸顯當地市場產業經濟的獨特優勢，透過中港台優質企業的『強強結合』，因此而能享受投資組合帶來的長期獲利，係本基金所規劃設計的最大特色。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由於本基金屬區域型基金，投資人需了解區域型市場流動性較全球市場低，因此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二、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我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兩岸關係之發展或變化、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

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三、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因交易額度受限，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四、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基金定位屬於積極型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投資風險之積極型客戶。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詳細內容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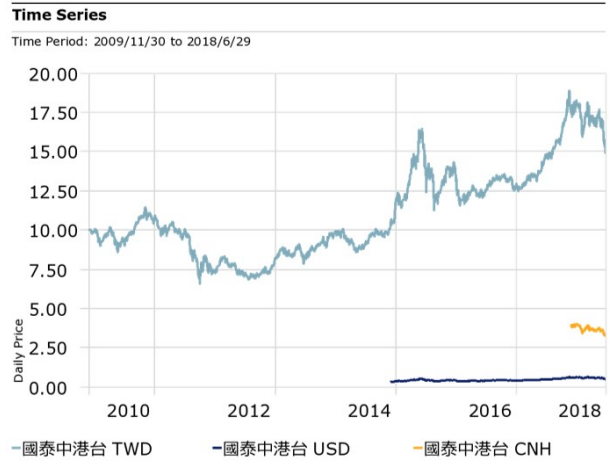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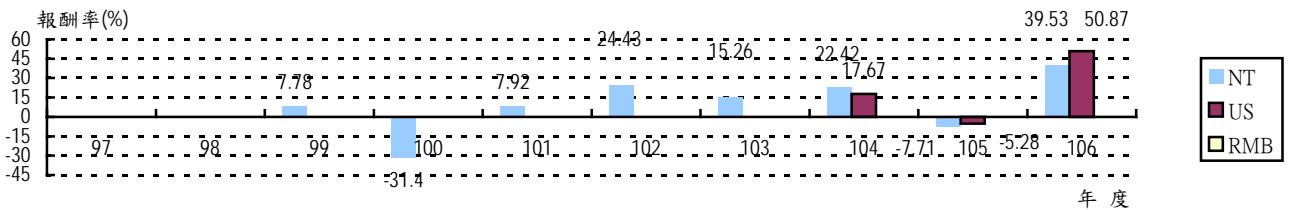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7年06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中國大陸	2,330.40	66.23%
股票-香港	866.87	24.64%
銀行存款	417.98	11.8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96.48	-2.7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0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8年11月3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 /US首銷日(103年12月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 /RMB首銷日(106年12月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
累計報酬率%(NT)	-10.61	-13.72	4.33	4.47	88.62	N/A	54.10
累計報酬率%(US)	-9.62	-14.04	-9.62	-14.04	N/A	N/A	56.74
累計報酬率%(RMB)	-14.71	-15.60	4.11	10.39	N/A	N/A	-13.63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3.12%	2.70%	3.58%	2.42%	2.3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4%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注意：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